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00Z022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	4-5

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00Z0224 号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宁健康）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卫宁健康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卫宁健康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卫宁健康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卫宁健康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卫宁健康《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卫宁健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卫宁健康容诚专字[2021]200Z0224 号《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殷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晶晶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 玥

2021 年 5 月 27 日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将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1号文《关于同意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702,650.00张，每张证券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截至2021年3月22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702,65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0,26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9,055,377.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1,209,622.6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00Z0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	494,500,000.00	490,000,000.00	项目编码： 2019-310106-65-03-008289
2	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	364,135,000.00	350,000,000.00	项目编码： 2019-310106-65-03-008762、 2019-310106-65-03-008923、 2019-310106-65-03-008441
3	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140,270,500.00	130,265,000.00	项目编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2019-310106-65-03-008286
合 计		998,905,500.00	970,265,000.0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998,905,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81,296,712.8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	490,000,000.00	127,042,694.45
2	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130,265,000.00	54,254,018.43
	合 计	620,265,000.00	181,296,712.88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云医项目”、“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卫宁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快享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相关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待后续进行置换。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